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股票代码：002010

收购人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一致行动人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
徐冠巨	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徐观宝	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徐传化	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华安资产-传化集团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由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	管理人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京路8号633室
甘肃循环产业基金传化定增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管理人）	管理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国际金融中心16层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

收购人声明

1、本报告书摘要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3、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尚须经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批准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5、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7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7
二、收购人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24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26
一、收购目的	26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26
三、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26
第四节 收购方式	28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数量及比例	28
二、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28
三、本次拟认购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39
四、作为认购传化股份对价的资产情况	40
收购人声明	48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51

第一节 释义

本收购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之特定含义如下：

收购人、传化集团、集团、公司、本公司	指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为传化股份和传化物流的控股股东
一致行动人	指	徐冠巨、徐观宝、徐传化、华安资产-传化集团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甘肃循环产业基金传化定增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本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传化股份、上市公司	指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传化股份向认购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传化物流100%的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传化股份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分别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总额为45.025亿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指	指上述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收购	指	传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参与认购传化股份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传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43.49%增至65.79%的行为
上市公司股票	指	传化股份，代码为002010.SZ
标的公司、标的资产、传化物流	指	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长安资管	指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传化物流股东
华安资管	指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为传化物流股东
长城资管	指	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传化物流股东
中阳融正	指	杭州中阳融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传化物流股东
中融正阳	指	浙江中融正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传化物流股东
陆家嘴基金	指	上海陆家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陆投发	指	上海陆家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凯石资管（一）	指	上海凯石益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传化物流股东
西藏投资	指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为传化物流股东

建信基金	指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之一
君彤璟联	指	上海君彤璟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系航运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与上海国泰君安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取得名称预核准,尚待工商设立登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本次配套融资项下的认购方之一
凯石资管(二)	指	上海凯石益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之一
珠海浩怡	指	珠海浩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取得名称预核准,尚待工商设立登记),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之一
人寿资产	指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之一
新华汇嘉	指	北京新华汇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之一
华商基金	指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之一
杭州金投	指	杭州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之一
建发股份	指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之一
中广核财务	指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之一
航运基金	指	上海航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资管计划	指	华安资产-传化集团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循环基金定增计划	指	甘肃循环产业基金传化定增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传化控股	指	浙江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传化化学	指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天松新材料	指	浙江天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传化涂料	指	浙江传化涂料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传化物流全体股东,即传化集团、长安资管、华安资管、长城资管、中阳融正、陆家嘴基金、凯石资管(一)和西藏投资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指	建信基金、君彤璟联、浩怡投资、凯石资管（二）、人寿资产、新华汇嘉、华商基金、金投资本、建发股份和中广核财务
交易对方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对方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3月31日
定价基准日	指	2015年6月12日
交割日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有关资产交割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各方协商确定的日期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
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元/万元/亿元人民币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其分项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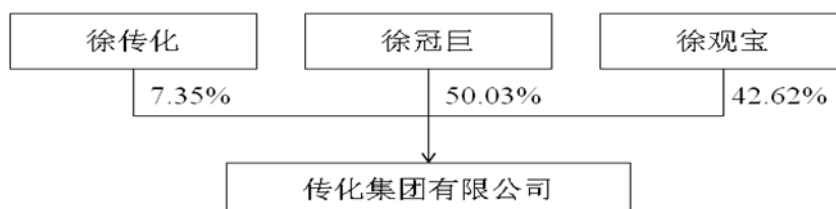
(一)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年06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徐冠巨
注册资本	5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杭州萧山宁围街道
主要办公地址	杭州萧山宁围街道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号	330181000055960
税务登记证号	浙联税字 330181253908703 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25390870-3
主要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日用化工产品 & 精细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农副产品，以及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化纤原料；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实业投资；软件开发；现代物流服务（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企业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5年06月29日至长期

2、股权结构与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与其控股股东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收购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收购人的股东为徐冠巨、徐观宝、徐传化，分别持有传化集团 50.03%、

42.62%和 7.35%的股权。收购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徐冠巨基本信息：

姓名	徐冠巨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2119610727****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村*组*户
通讯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传化集团董事长

(2) 徐观宝基本信息：

姓名	徐观宝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2119570527****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路*号
通讯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传化集团副董事长

(3) 徐传化基本信息：

姓名	徐传化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2119350602****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村*组*户
通讯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已经退休

4、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收购人及其股东徐冠巨、徐观宝、徐传化主要控制

的核心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一	化工产业			
1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企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服务，化工信息软件开发与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化学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
2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48,798.00	22.95%	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无储存批发（有效期至2015年5月17日）。一般经营项目：有机硅及有机氟精细化学品（不含危险品）、表面活性剂、纺织印染助剂、油剂及原辅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染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3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918.463	14.98%	许可经营项目：化学试剂、磷酸、三氯化磷、三氯氧磷生产。一般经营项目：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工机械、农药、化肥、包装物的制造和经营，本企业自产的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农药及其中间体的出口业务，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修理服务。化工工程、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化工、石油化工工程的施工；设备及机组的维修、保养、低压成套电柜制造，发电（限分支机构经营）
4	杭州传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600.00	7.57%	生产、销售去油灵、印染前处理剂、染色助剂、有机硅整理剂、有机氟防水剂（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无需审批的合法项目
二	农业			
1	浙江传化江南大地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	45.00%	花卉、树木销售；农业、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转让；园艺设施及设备销售、安装（限上门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服务；商务信息中介服务，实业投资；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
2	浙江传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395.8007	31.50%	许可经营项目：苗木、花卉的批发、零售、进出口（有效期至2015年10月13日）一般经营项目：农业、生物技术的

				研发、服务及转让，蔬菜、水果的种植、销售，农用材料（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产品）、园艺设施及设备的销售，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
三	商贸业			
1	浙江海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焦炭、煤制品、燃料油、石油制品（除成品油）、钢材、橡胶、有色金属、日用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包装品、塑料原料、塑料制品、五金交电、纺织化纤原料（除化学危险品）、润滑油、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农业机械配件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	杭州海源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贵金属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企业咨询服务
四	餐饮服务			
1	杭州静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服务：餐饮管理
2	杭州传化大地旅业有限公司	350.00	20.00%	许可经营项目：住宿、棋牌；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中型餐馆：中式餐、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一般经营项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五	投资管理			
1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花卉树木的销售。
2	浙江海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咨询）
六	物流服务业			
1	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36,585.695	79.9993%	物流信息服务，物流信息软件开发与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投资管理（除证券、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外），企业管理咨询；公路港物流基地及其配套设施投资、建设、开发
七	其他业务			
1	北京传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许可的项目
2	杭州萧山区传化青少年教育基地	50.00	100.00%	教育培训

5、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 传化集团主营业务情况

传化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6 月，经过二十多年的稳健经营，现已发展成为一家资本经营与实业经营互动发展的现代化企业集团，公司业务涵盖化工、物流、科技城、农业、投资等多个领域。

(2) 传化集团最近三年的财务指标

传化集团最近三年的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2,227,738.81	1,965,274.31	1,972,256.96
总负债	1,357,948.98	1,122,390.26	1,137,102.23
所有者权益	869,789.83	842,884.05	835,154.73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576,356.57	1,583,359.03	1,468,582.72
利润总额	86,059.33	91,207.30	47,979.91
净利润	75,945.16	69,633.60	34,567.24

6、最近五年所受行政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传化集团已出具书面声明：传化集团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影响本次交易的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7、传化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传化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资料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徐冠巨	董事长、总裁	中国	杭州	否
徐观宝	副董事长	中国	杭州	否
陈捷	董事、副总裁	中国	杭州	否
吴建华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杨柏樟	董事、副总裁	中国	杭州	否

孙 雷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赵益明	监事	中国	杭州	否
朱肖祥	监事	中国	杭州	否
李建锋	监事	中国	杭州	否
蔡宁东	监事	中国	杭州	否

8、在境内、境外拥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及持有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传化集团持有除传化股份之外的境内、境外的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范围
1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98%	6,7918.46	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镇	许可经营项目：化学试剂、磷酸、三氯化磷、三氯氧磷生产 一般经营项目：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工机械、农业、化肥、包装物的制造和经营，本企业自产的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农药及其中间体的出口业务，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装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修理服务。化工工程、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化工、石油化工工程的施工；设备及机组的维修、保养、低压成套配电柜制造，发电（限分支机构经营）。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传化集团持有 5% 以上的金融机构权益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范围
1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9.00%	50,000.00	杭州市庆春路 199 号 6-8 楼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2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42,000.00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市心北路 229 号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除上述披露以外，传化集团不存在直接持有其他金融机构 5% 以上的股权。

（二）徐冠巨

1、基本情况

姓名	徐冠巨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村*组*户
通讯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传化集团董事长

2、最近五年的任职情况

任职公司	职务	任职期限	主营业务	注册地	产权关系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4 年 - 至今	危险化学品无储存批发。有机硅及有机氟精细化学品、表面活性剂、纺织印染助剂、油剂及原辅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染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直接持有该公司 13.03% 的股权
浙江传化江南大地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0 年 - 至今	花卉、树木销售；农业、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转让；园艺设施及设备销售、安装（限上门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工程施工	萧山区钱江农场	传化集团持有 45% 股权，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5% 的股权
杭州传化科技城	董事长	2010 年 -	科技项目孵化，科技	萧山区萧山	浙江传化江

有限公司		至今	创新服务, 信息中介服务, 创业投资服务, 物业服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钱江农场	南大地持有此公司 100% 的股权
浙江传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2 年 - 至今	苗木、花卉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农业、生物技术的研发、服务及转让、蔬菜、水果的种植、销售, 农用材料 (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产品)、园艺设施及设备的销售, 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	浙江省农业高科技示范园区	传化集团持有 31.5% 的股权, 浙江传化江南大地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8.5%,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0% 的股权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 年 - 至今	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 化工产品及其原料 (除危险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花卉树木的销售。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路 1883 弄 168 号	传化集团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杭州境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 年 - 至今	服务: 实业投资, 经济信息咨询 (除商品中介), 财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管理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宁新村 2 幢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31.25% 的股权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 年 - 至今	企业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信息服务, 化工信息软件开发与销售, 市场营销策划, 化学品 (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批发零售	萧山区宁围镇宁新村	传化集团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 年 - 至今	物流信息服务, 物流信息软件开发与销售,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投资管理 (除证券、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外), 企业管理咨询; 公路港物流基地及其配套设施投资、建设、开发	萧山区宁围街道新北村	传化集团持有其 79.9993% 的股权

3、最近五年所受行政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徐冠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4、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徐冠巨、徐观宝、徐传化控制的核心企业为传化集团和其下属子公司，传化集团及其下属核心企业参见本节“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一）传化集团有限公司/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5、在境内、境外拥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及持有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徐冠巨不存在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持有金融机构 5%以上的股份的情形。其通过传化集团持有 5%以上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及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请参见本节“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一）传化集团有限公司/8、在境内、境外拥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及持有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三）徐观宝

1、基本情况

姓名	徐观宝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2119570527****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路*号
通讯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传化集团副董事长

2、最近五年的任职情况

任职公司	职务	任职期限	主营业务	注册地	产权关系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4年-至今	危险化学品无储存批发。有机硅及有机氟精细化学品、	杭州市萧山经济技	直接持有该公司

			表面活性剂、纺织印染助剂、油剂及原辅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染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术开发区	7.51%股权
浙江海源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4年-至今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咨询）。	杭州市庆春路11号15层A-1室	传化集团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杭州传化科技城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至今	科技项目孵化，科技创新服务，信息中介服务，创业投资服务，物业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萧山区萧山钱江农场	浙江传化江南大地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至今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花卉树木的销售。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路1883弄168号	传化集团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至今	企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服务，化工信息软件开发与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化学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	萧山区宁围镇宁新村	传化集团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至今	物流信息服务，物流信息软件开发与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投资管理（除证券、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外），企业管理咨询；公路港物流基地及其配套设施投资、建设、开发	萧山区宁围街道新北村	传化集团持有该公司79.9993%的股权

3、最近五年所受行政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徐观宝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4、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徐冠巨、徐观宝、徐传化控制的核心企业为传化集团和其下属子公司，传化集团及其下属核心企业参见本节“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一）传化集团有限公司/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

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5、在境内、境外拥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及持有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徐观宝不存在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持有金融机构 5%以上的股份的情形。其通过传化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及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请参见本节“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一）传化集团有限公司/8、在境内、境外拥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及持有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四）徐传化

1、基本情况

姓名	徐传化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2119350602****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村*组*户
通讯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已经退休

2、最近五年的任职情况

徐传化已退休超过五年。

3、最近五年所受行政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徐传化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4、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徐冠巨、徐观宝、徐传化控制的核心企业为传化集团和其下属子公司，传化集团及其下属核心企业参见本节“一、收购人的基本

情况/（一）传化集团有限公司/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5、在境内、境外拥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及持有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徐传化不存在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持有金融机构 5%以上的股份的情形。其通过传化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及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请参见本节“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一）传化集团有限公司/8、在境内、境外拥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及持有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五）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华安资管以其管理的华安资管计划资金认缴传化物流相应注册资本，并以该等物流股权认购传化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发行的股份。华安资管计划系由传化集团及其部分子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和传化物流）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参与认购。本次交易完成后，传化股份向华安资管发行的相关股份届时将直接登记在其管理的华安资管计划名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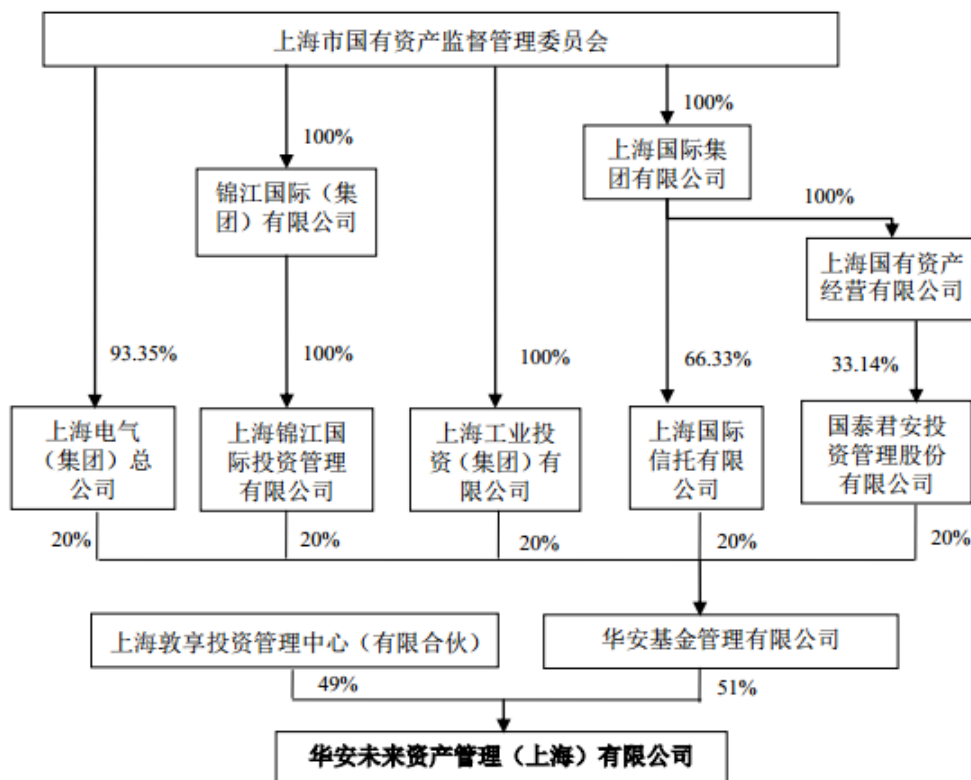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日
法定代表人	顾建国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京路8号633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际金融中心2期32楼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营业执照号	310141000000068
税务登记证号	国地税沪字 310141080024263 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08002426-3
主要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3年10月1日至不约定期限
------	------------------

(2) 股权结构与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之日，华安资管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3)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6月4日
法定代表人	朱学华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二期31-32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际金融中心2期32楼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营业执照号	310141000000068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营业期限	1998年6月4日至长期

(4)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华安资管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其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目前华安资管已建立起较为完整的包含产品创新、业务拓展、投资管理、风险控制、客户服务的运营体系，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安资管管理资产规模约 450 亿元。

华安资管最近两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0,655,046.72	24,472,046.66
总负债	56,767,182.68	1,083,561.13
所有者权益	43,887,864.04	23,388,485.53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5,062,142.42	471,682.54
营业利润	26,464,546.81	384,647.37
净利润	20,499,378.51	288,485.5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 最近五年行政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华安资管已出具书面声明：华安资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影响本次交易的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之情形。

2、华安资管计划

华安资管计划由传化集团、传化股份及其子公司、传化化学、传化物流及其子公司及传化控股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共计 169 人参与认购，认购金额共计 60,014.76 万元。

(六)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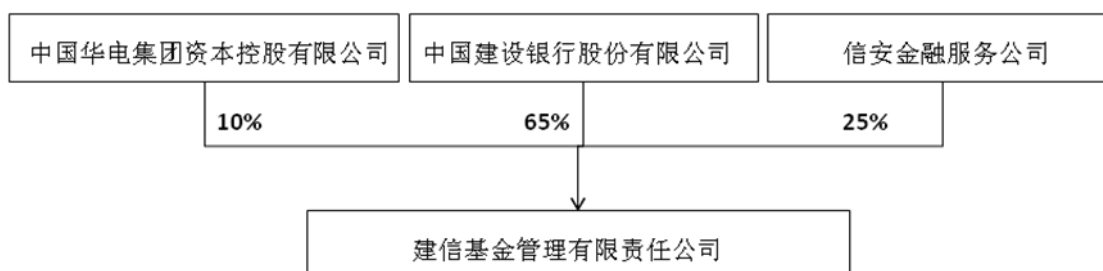
建信基金拟以若干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交易传化股份新增股份，其中的循环基金定增计划系由传化集团控制的甘肃省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额认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向建信基金发行的相关股份届时将直接登记在其管理的循环基金定增计划名下。

（1）建信基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09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杨文升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营业执照号	100000400011360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02717859226 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1785922-6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营业期限	2005年9月19日至长期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之日，建信基金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3）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09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王洪章
注册资本	25,001,097.748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金融大街25号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	100000000039122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02717859226 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10000444-7
主要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4 年 9 月 17 日至长期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建信基金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19 日，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和销售业务。其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16,201,651	80,533,485
总负债	133,957,352	80,533,485
所有者权益	882,796,205	729,057,05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84,915,603	621,092,375
营业利润	218,388,125	177,129,186
净利润	164,960,141	131,611,85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最近五年行政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建信基金已出具书面声明：建信基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影响本次交易的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之情形。

2、循环基金定增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循环基金定增计划尚未设立，将由传化集团控制的甘肃省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额认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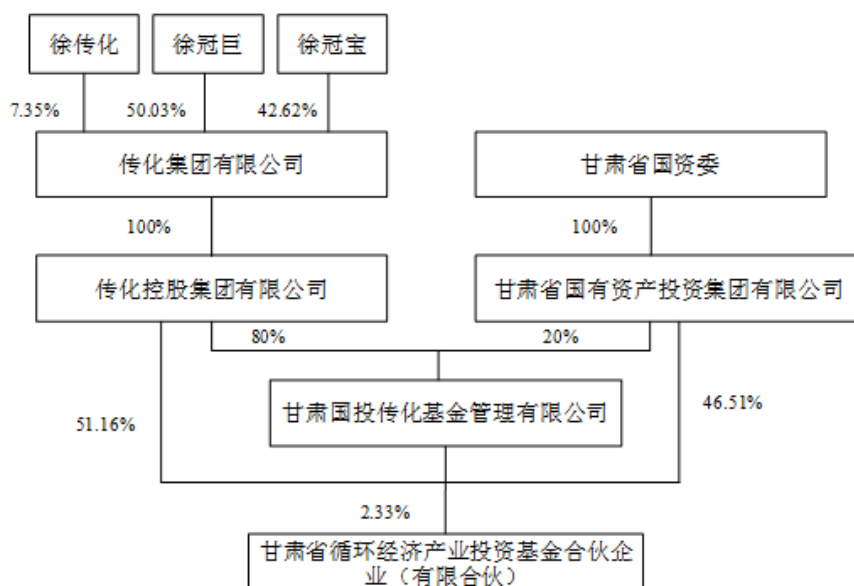
3、甘肃省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甘肃省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2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甘肃国投传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1,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兰州新区商业服务4#楼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注册号	620100300001093（2-1）
税务登记证号	甘地税字 629101063916809 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06391680-9
主要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服务（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许可或限制的项目凭许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13年3月22日-2020年3月21日

（2）产权结构与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甘肃产业基金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主要合伙人基本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甘肃国投传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	2.33%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00	51.16%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6.51%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甘肃产业基金成立于 2013 年 3 月，其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甘肃产业基金最近两年的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104,178,875.46	104,004,484.98
总负债	0	0
所有者权益	104,178,875.46	104,004,484.98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576,356.57	1,583,359.03
利润总额	174,390.48	-3,495,515.02
净利润	174,390.48	-3,495,515.02

（5）甘肃产业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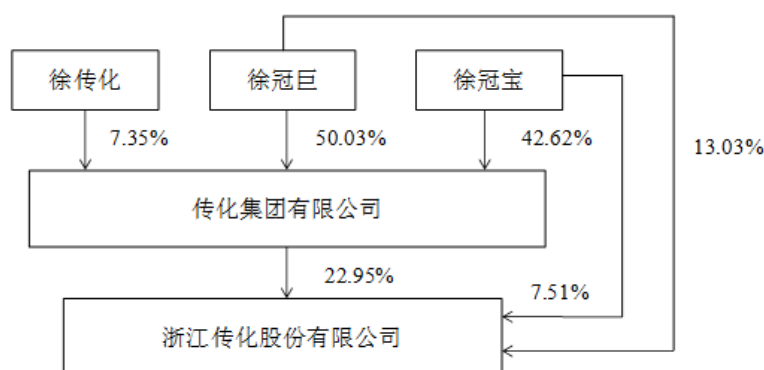
甘肃产业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基本资料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余琴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杭州	否

二、收购人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本次收购项下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包括徐冠巨、徐观宝、徐传化、华安资管计划和循环基金定增计划。

徐冠巨、徐观宝、徐传化系传化集团股东，传化集团与徐冠巨、徐观宝、徐传化之间股权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传化集团拟以持有的传化物流 79.9993% 股权认购传化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按配套融资 45.025 亿元计，以下同），传化集团直接持有的传化股份股权将由 22.95% 增加至 60.18%。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华安资管拟以持有的传化物流 3.0007% 股权认购传化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届时登记在华安资管计划名下）。华安资管计划系由传化集团及其部分子公司（包括公司和传化物流）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参与认购。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安资管计划将持有上市公司 2.13% 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建信基金以若干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传化股份新增股份，其中循环基金定增计划系由传化集团控制的甘肃省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额认购。本次交易完成后，循环基金定增计划将持有上市公司 0.37% 股份。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项下，传化集团和徐冠巨、徐冠宝、徐传化、华安资管计划和循环基金定增计划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传化物流是国内领先的公路物流行业平台运营商，致力于构建“中国公路物流网络运营系统”，通过线上“互联网物流平台”与线下“公路港实体网络”，系统性解决中国公路物流短板问题，提升公路物流效率，降低公路物流成本，打造“物流+互联网+金融服务”为特征的中国公路物流新生态。

传化股份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传化集团等 8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传化物流 100% 股权，同时向人寿资产等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5.025 亿元，用于传化物流实体公路港项目和信息化平台项目的建设。

本次交易完成后，传化股份将新增公路物流平台运营业务，形成专用化学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公路物流平台运营双主业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从长远来看，传化物流作为国内公路物流平台运营领军企业，将帮助上市公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做大做强，从而进一步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之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三、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5 年 6 月 11 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传化股份与传化集团、长安资管、华安资管、长城资管、中阳融正、陆家嘴基金、凯石资管（一）和西藏投资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与传化集团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与建信基金、航运基金（系君彤璟联的普通合伙人）、管建忠（系浩怡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凯石资管（二）、人寿资产、新华汇嘉、华商基金、金投资本、建发股份和中广核财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2、传化集团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5年6月8日，传化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

3、传化物流和其他交易对方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其他交易对方的内部权力机构审议通过。

2015年6月8日，传化物流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方案。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尚需传化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传化股份股东大会批准传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传化股份股票；
- 3、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4、其他可能的批准程序。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数量及比例

本次收购前，传化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12,011,79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95%，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徐冠巨持有上市公司 63,565,12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03%，徐观宝持有上市公司 36,630,75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51%，徐冠巨、徐观宝、徐传化三人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3.49%，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后，按募集配套资金的上限 45.025 亿元计算，传化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0.18% 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传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65.79% 的股份。徐冠巨、徐观宝、徐传化三人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按照募集配套资金上限 45.025 亿元计算，本次收购前后传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传化集团	112,011,791	22.95%	1,938,478,959	60.18%
徐冠巨	63,565,126	13.03%	63,565,126	1.97%
徐观宝	36,630,754	7.51%	36,630,754	1.14%
徐传化	-	-	-	-
华安资管计划	-	-	68,510,000	2.13%
循环基金定增计划	-	-	12,000,000	0.37%
合计	212,207,671	43.49%	2,038,674,839	65.79%

二、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 年 6 月 11 日，上市公司与传化集团、长安资管、华安资管、长城资

管、中阳融正、陆家嘴基金、凯石资管（一）、西藏投资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和评估中和评报字（2015）第BJV3005号评估报告，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2,017,291.00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标的资产作价2,000,000.00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6月12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传化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76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传化股份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8.76元/股。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传化股份作为交易对价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余股计入传化股份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2,283,105,019股，标的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传化股份资本公积。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股）
1	传化集团	1,872,129,269
2	长安资管	171,232,876
3	长城资管	68,493,150
4	华安资管	68,510,000
5	中阳融正	57,077,625
6	陆家嘴基金	45,662,100

7	凯石资管（一）	34,246,575
8	西藏投资	11,415,525
	合计	2,283,105,019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支付方式

传化股份以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标的资产 100% 股权。

4、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各方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2 个月内，传化物流及交易对方应尽快负责到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传化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促使传化物流召开股东会，变更公司股东为传化股份，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 促使传化物流办理股东、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办理上述手续期间，涉及需要传化股份配合的，传化股份应予以及时响应和协助。各方进一步明确，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风险、收益、负担由本次发行完成转移至传化股份。

5、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

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 5 日内，各方将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传化物流在过渡期内的损益进行审计。若传化物流在过渡期内净资产增加（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实现盈利导致净资产增加等情形）的，则增加部分归传化股份所有；若传化物流在过渡期内净资产减少（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造成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等情形）的，则在净资产减少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 30 日内，

由传化集团以现金方式向传化股份一次性全额补足。

6、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涉及传化物流股东变动，不涉及传化物流聘用人员劳动关系的调整变更。

7、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或被有权一方豁免之日起生效：

- (1) 传化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3) 传化股份股东大会批准传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传化股份股票；
- (4) 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有权机构的审批、许可或同意（如适用）。

各方需尽力促使、并尽快完成由其负责满足或完成的上述先决条件。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终止后将不再对各方均有法律效力，但其中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除外。

8、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未附带保留条款、补充协议或前置条件。

9、违约责任条款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并积极努力为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成就创造条件，非因各方的原因致使协议不能生效的，各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包括守约方为避免损失

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前款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约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二)《盈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年6月11日,上市公司与传化集团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

2、利润承诺

(1) 业绩承诺期

本次交易项下业绩承诺期为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如果监管部门在审核中要求对业绩补偿期限进行调整,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2) 业绩承诺金额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5)第BJV3005号评估报告及其评估说明,传化集团初步预测其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类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77	-4.41	0.05	4.51	9.87	19.87
含非经常性损益	1.47	-3.51	0.05	5.60	10.70	20.70

注:上述预测数均不低于中和评报字(2015)第BJV3005号评估报告中相应的盈利预测数据。

基于上述,传化集团承诺传化物流2015年至2020年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数为28.13亿元(以下简称“承诺扣非净利润”)。考虑到传化物流所属行业的特殊性及其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传化集团同时承诺传化物流2015年至2020年累计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数(含非经常性损益)为35.01亿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前述承诺扣非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在《盈利补偿协议》中统称为“承诺利

润”，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上下文含义，可以指其中的部分或全部。

（3）实际利润与承诺利润差额的确定

传化股份应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个年度单独披露传化物流实现的净利润及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前述实际净利润与实际扣非净利润均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传化物流该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出具的报告/意见为准。

业绩承诺期内所有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数在《盈利补偿协议》中简称“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所有年度累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和简称“实际扣非净利润”。前述“实际净利润”与“实际扣非净利润”在《盈利补偿协议》中统称“实际利润”，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上下文含义，可以指其中的部分或全部。

实际利润与《盈利补偿协议》承诺利润的差异情况，需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3、补偿原则

若传化物流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实际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利润（含实际扣非净利润、实际净利润中任一或全部未能达到相对应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承诺净利润的情形），传化集团应以其持有的传化物流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进行补偿。

4、利润补偿方式的计算

传化集团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根据不同适用情形分别如下：

（1）若传化物流实际扣非净利润低于承诺扣非净利润，但实际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

应补偿股份数=（28.13 亿元-实际扣非净利润）÷28.13 亿元×对价股份

（2）若传化物流实际扣非净利润高于承诺扣非净利润，但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

应补偿股份数=（35.01 亿元-实际净利润）÷35.01 亿元×对价股份

(3) 若传化物流实际扣非净利润低于承诺扣非净利润，且实际净利润也低于承诺净利润，若前者差额较大，则适用上述第 1 项公式；若后者差额较大，则适用上述第 2 项公式。

(4) 若传化物流实际扣非净利润、实际净利润任一或均为负值，则传化集团应补偿股份数即为对价股份。

若传化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传化集团应在回购股份实施前向传化股份返还业绩承诺期内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返还的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量；若传化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5、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传化股份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标的公司作价>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对价股份，传化集团应对传化股份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发行价格×对价股份/本次交易项下传化股份向传化物流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总数-业绩承诺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其中，减值额为标的公司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股权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股权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6、补偿的实施

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传化股份应在审计机构专项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结果正式出具日起 1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确定传化集团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在董事会决议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传化集团持有的该等数量股份划转至传化股份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传化股份所有。

传化股份应在前述董事会后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即应补偿股份由甲方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若传化集团以股份方式未能完成补偿义务的，传化集团应在《盈利补偿协议》

第三条第 1 款约定的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用于补偿的现金支付至传化集团指定账户。

7、补偿数额的调整

自《盈利补偿协议》生效日起至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止，如发生下述情形之一且导致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利润低于承诺利润的，传化集团可以书面方式向传化股份提出要求协商调整或减免其补偿责任：发生签署本《盈利补偿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件，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火灾、风灾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战争（不论曾否宣战）、骚乱、罢工、疫情等社会性事件以及政府征用、征收、征迁、政府禁令、法律变化等政府强制性行为。

8、违约责任

一方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害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如果传化集团持有的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传化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由于传化集团对其持有的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传化股份进行处分而导致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本补偿协议项下补偿义务的，传化集团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或其他方式进行足额补偿。

9、协议的生效

《盈利补偿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则《盈利补偿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三）《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 年 6 月 11 日，上市公司与建信基金、航运基金（系君彤璟联的普通合伙人）、凯石资管（二）、管建忠（系浩怡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人寿资产、新

华汇嘉、华商基金、杭州金投、建发股份和中广核财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2、交易价格及发行股数

(1) 交易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传化股份股票交易均价，即 9.73 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各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0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 发行股数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5.025 亿元，按照发行价格计算，募集配套资金拟向建信基金、君彤璟联、凯石资管（二）、浩怡投资、人寿资产、新华汇嘉、华商基金、杭州金投、建发股份和中广核财务定向发行股份不超过 450,250,000 股。最终的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若以发行 450,250,000 股计算，具体各方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数（股）	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总股本比例
1	君彤璟联	70,000,000	2.17%
2	人寿资产	40,000,000	1.24%
3	华商基金	32,000,000	0.99%
4	杭州金投	20,000,000	0.62%
5	珠海浩怡	50,000,000	1.55%
6	建信基金	106,000,000	3.28%
7	凯石资管（二）	57,250,000	1.78%

8	建发股份	20,000,000	0.62%
9	新华汇嘉	40,000,000	1.24%
10	中广核财务	15,000,000	0.47%
	合计	450,250,000	13.96%

若传化股份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3、支付方式及股份交付

(1) 支付方式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向传化股份缴纳认购金额的 2% 作为履约保证金，存放于传化股份指定的账户内，传化股份保证该履约保证金的安全性。

在传化股份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以下简称“缴款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可以选择以下任一方式支付认购价款：

- 1) 以履约保证金及其银行存款利息抵扣部分股份认购价款，并在缴款日将扣除履约保证金及银行存款利息后的认购价款一次性足额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指定的银行账户（“指定收款账户”）；
- 2) 在缴款日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指定收款账户。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传化股份确认收到认购价款后，传化股份将于缴款日次日将履约保证金及其银行存款利息返回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指定账户。

(2) 股份交付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向传化股份支付全部认购价款并经验资后，传化股份应及时向其发行新增股份。传化股份应按照深交所以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并依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新增股份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交易对方合法开立的各自 A 股股票账户名下即视为交割的完成，完成该等登记当日即为新增股份交割日。

交割完成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将成为新增股份的所有人，享有或承担作为传化股份股东的权利或义务。

双方同意，为履行新增股份的相关交割及落实后续各项手续，双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包括按照《股份认购协议》规定的原则根据需要签署具体文件、不时签署和交付其他必要或合理的文件），以尽快完成各项工作。

4、协议的生效

《股份认购协议》在下列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或被有权一方适当豁免之日起生效：

(1) 传化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3) 传化股份股东大会批准传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传化股份股票；

(4) 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有权机关的审批、许可或同意（如适用）。

《股份认购协议》签署后，如有任何修改、调整变更之处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违约责任

(1) 非因自身主体资格未被有权机关批准而不再参与本次发行的原因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因任何其他原因未参与本次发行的，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除此以外，无需就其未履行交付认购价款的义务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主体资格未被有权机关批准导致本协议不能适当履行的，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传化股份在确认前述情况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退还该交易对方缴付的履约保证金及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利息计算的起止日期为传化股份收到该交易对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至传化股份退还

全部款项之日止。

(2) 若传化股份未按照《股份认购协议》规定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完成支付全部认购价款后向其发行认购股份，传化股份应将认购价款全额返还该交易对方并应向其支付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利息计算的起止日期为传化股份收到该交易对方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之日起，至传化股份退还全部款项之日止。

三、本次拟认购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传化集团以其持有的传化物流股权认购的传化股份新发行的股份，在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或其在《盈利补偿协议》中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前不转让。

长安资管、华安资管、长城资管、中阳融正、陆家嘴基金、凯石资管（一）和西藏投资以其持有的传化物流股权认购的传化股份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

传化集团及华安资管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传化股份股权而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后，因传化股份派发股票股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遵守前述规定。在限售期限届满后，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减持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二)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因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

得转让。上述股份上市后，因传化股份派发股票股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遵守前述规定。限售期结束后，上述股份的减持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四、作为认购传化股份对价的资产情况

（一）传化物流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徐冠巨
注册资本	36,585.695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新北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号	330181000217147
税务登记证号	330181560589212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56058921-2
主要经营范围	物流信息服务，物流信息软件开发与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投资管理（除证券、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外），企业管理咨询；公路港物流基地及其配套设施投资、建设、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0年9月19日-2030年9月18日

（二）主营业务情况

传化物流是一家集物流基础设施服务和互联网物流服务于一体大型公路物流平台运营商。传化物流将构建“中国公路物流网络运营系统”作为战略目标，紧紧围绕“物流价值链”与“增值服务价值链”，线下构建以“实体公路港”为核心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线上打造以“易配货”、“易货嘀”、“运宝网”为核心的互联网物流平台，通过线下与线上融合联动的运营方式，为货主企业、物流企业及个体货运司机等公路物流主体提供综合性物流及配套服务，形成“高效的货物调度平台”、“优质的货运生活服务圈”以及“可靠的物流诚信运营体系”，发展公路物流O2O全新生态。目前，传化物流已形成公路港投资运营及配套服务、O2O物流网络平台服务两大业务板块。

实体公路港平台方面，目前传化物流已在杭州、成都、无锡、苏州、富阳通过自建及合作开发的方式建成运营 5 大实体公路港，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共服务了 185.33 万个体货运司机车辆；信息化平台方面，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易配货”注册发货方会员达到 2.57 万名，注册个体货运司机会员达到 43.17 万人，“易货嘀”注册发货方会员达到 406 名，注册个体货运司机会员达到 892 人，“运宝网”注册物流企业会员达到 2,138 名。

报告期内，传化物流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路港投资运营及配套服务	14,584.06	63.67%	75,558.83	79.33%	34,193.33	79.21%
O2O 物流网络平台服务	8,322.71	36.33%	19,689.22	20.67%	8,972.26	20.79%
其中：供应链总包业务	6,169.50	26.93%	10,403.43	10.92%	800.06	1.85%
物流平台服务及增值服务	2,153.21	9.40%	9,285.79	9.75%	8,172.19	18.93%
主营业务收入	22,906.78	100.00%	95,248.05	100.00%	43,165.58	100.00%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路港投资运营及配套服务	12,952.24	64.59%	64,436.03	82.71%	32,804.89	91.27%
O2O 物流网络平台服务	7,101.09	35.41%	13,465.52	17.29%	3,139.43	8.73%
其中：供应链总包业务	6,071.96	30.28%	10,347.73	13.28%	745.18	2.07%
物流平台服务及增值服务	1,029.13	5.13%	3,117.79	4.00%	2,394.26	6.66%
主营业务成本	20,053.33	100.00%	77,901.55	100.00%	35,944.33	100.00%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路港投资运营及配套服务	1,631.82	57.19%	11,122.80	64.12%	1,388.43	19.23%
O2O 物流网络平台服务	1,221.62	42.81%	6,223.70	35.88%	5,832.82	80.77%
其中：供应链总包业务	97.54	3.42%	55.70	0.32%	54.88	0.76%
物流平台服务及增值服务	1,124.08	39.39%	6,168.00	35.56%	5,777.94	80.01%
主营业务毛利	2,853.45	100.00%	17,346.50	100.00%	7,221.26	100.00%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传化物流编制的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字[2015]60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传化物流经审计的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财务报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79,165,963.68	163,105,550.85	198,426,579.47
应收票据	2,239,883.35	1,858,759.63	
应收账款	86,632,712.43	59,824,127.21	8,059,505.23
预付款项	6,333,757.64	11,912,202.95	3,247,154.83
其他应收款	80,081,538.69	58,552,920.36	46,426,233.76
存货	13,400,241.84	7,023,530.00	7,457,881.05
其他流动资产	11,586,835.97	5,511,737.98	207,584.62
流动资产合计	3,479,440,933.60	307,788,828.98	263,824,938.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000,000.00	47,820,581.51	1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50,408,270.42	648,184,549.42	639,596,954.72
投资性房地产	171,299,071.54	143,603,775.04	
固定资产	55,490,231.13	54,446,391.25	24,409,168.29
在建工程	164,931,871.48	78,189,245.62	32,869,377.49
无形资产	330,604,574.91	330,894,411.60	89,271,504.27
长期待摊费用	1,926,990.76	1,816,873.16	2,514,969.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99,392.21	5,915,527.76	2,602,194.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4,958.00		75,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8,565,360.45	1,310,871,355.36	876,264,168.30
资产总计	4,898,006,294.05	1,618,660,184.34	1,140,089,107.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35,000,000.00

应付账款	88,429,988.66	85,188,553.95	14,637,207.02
预收款项	147,630,149.19	156,593,057.89	97,951,325.52
应付职工薪酬	17,966,390.85	41,717,209.47	18,812,186.94
应交税费	26,715,007.77	4,998,321.45	10,990,171.38
应付利息	194,732.92	201,334.30	81,666.66
其他应付款	144,785,060.50	486,767,162.98	292,413,453.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	4,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29,721,329.89	814,465,640.04	469,886,010.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9,990,000.00	95,590,000.00	
递延收益	52,757,092.34	33,841,143.65	4,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2,747,092.34	129,431,143.65	4,000,000.00
负债合计	592,468,422.23	943,896,783.69	473,886,010.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65,856,952.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833,191,318.56	298,900,670.56	298,900,670.56
盈余公积	8,907,732.45	8,907,732.45	3,270,889.28
未分配利润	39,167,029.43	17,231,710.40	17,208,076.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47,123,032.44	625,040,113.41	619,379,636.30
少数股东权益	58,414,839.38	49,723,287.24	46,823,460.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05,537,871.82	674,763,400.65	666,203,096.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98,006,294.05	1,618,660,184.34	1,140,089,107.26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9,079,063.65	952,579,094.70	431,708,711.18
其中：营业收入	229,079,063.65	952,579,094.70	431,708,711.18
二、营业总成本	265,471,329.16	976,396,207.49	468,822,394.56
其中：营业成本	200,533,279.75	779,015,498.05	359,443,270.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01,489.32	13,888,086.96	12,696,563.11
销售费用	5,437,280.42	14,866,416.43	10,403,528.19
管理费用	49,333,917.40	152,855,705.57	84,335,262.26

财务费用	5,862,475.15	11,979,422.27	4,546,957.55
资产减值损失	902,887.12	3,791,078.21	-2,603,186.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223,721.00	8,587,594.70	3,662,125.40
三、营业利润	-4,168,544.51	-15,229,518.09	-33,451,557.98
加：营业外收入	42,817,170.05	65,604,616.06	57,597,749.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2,745,660.35	76,203.11
减：营业外支出	231,697.02	1,142,474.77	1,223,687.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91,998.00	80,233.14
四、利润总额	38,416,928.52	49,232,623.20	22,922,503.19
减：所得税费用	18,190,057.35	9,480,204.74	7,811,238.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26,871.17	39,752,418.46	15,111,264.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935,319.03	32,660,477.11	12,796,421.27
少数股东损益	-1,708,447.86	7,091,941.35	2,314,843.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利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226,871.17	39,752,418.46	15,111,264.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935,319.03	32,660,477.11	12,796,421.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08,447.86	7,091,941.35	2,314,843.54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	209,837,867.51	1,049,685,096.31	501,203,270.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5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73,253,237.08	105,505,587.59	119,639,083.12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091,104.59	1,155,190,683.90	623,792,353.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202,119.95	795,621,474.41	360,204,924.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045,600.42	101,546,315.95	67,330,867.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16,035.84	51,649,775.79	25,543,904.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91,420.88	103,625,543.64	90,373,66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855,177.09	1,052,443,109.79	543,453,35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64,072.50	102,747,574.11	80,338,994.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2,820,581.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702,451.01	58,740,351.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60,000.01	71,055,000.07	166,368,565.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380,581.52	100,757,451.08	225,108,916.19
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950,777.40	450,684,523.41	91,530,824.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820,581.5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39,255,000.00	15,000,000.00	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205,777.40	503,505,104.92	99,530,824.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25,195.88	-402,747,653.84	125,578,092.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10,547,600.00	4,400,000.00	13,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00,000.00	4,400,000.00	13,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400,000.00	134,590,000.00	35,000,000.00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0.00	292,798,736.81	64,7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7,347,600.00	431,788,736.81	113,2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54,447.78	41,400,276.51	2,193,253.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592,114.47	812,698.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643,471.01	83,108,484.19	175,719,328.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697,918.79	159,508,760.70	212,912,582.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9,649,681.21	272,279,976.11	-99,662,582.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净等价物净增加额	3,116,060,412.83	-27,720,103.62	106,254,503.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054,071.85	185,774,175.47	79,519,671.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4,114,484.68	158,054,071.85	185,774,175.47

（四）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分别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对传化物流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1、收益法评估结果

传化物流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89,800.63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9,246.8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值为 424,712.30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2,017,291.00 万元，增值额为 1,592,578.70 万元，增值率为 375%。

2、市场法评估结果

传化物流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89,800.63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9,246.8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值为 424,712.30 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12,441.00 万元，增值额为 1,587,728.70 万元，增值率为

374%。

3、评估结论确立

收益法评估结果与市场法评估结果相差 4,850.00 万元，差异率为 0.2%，两者差异微小。

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也体现了企业良好的经营模式、管理经验、稳定的核心团队、客户关系、声誉、先发优势、技术优势、独特的发展理念等综合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的价值。市场法是从行业、企业近年收入、盈利状况以及国内 A 股市场现时表现来考虑；

市场法是以被评估企业的市场参考物的现实价值为基础的，与企业的现实状态和面临的市场条件等密切相关；因此市场法评估结果较多的受到市场波动及企业现实表现的影响。而收益法是以企业资本投入使用后预期的连续获利为基础的，体现了对资产未来获利的预测性，收益法体现了企业的内在价值。

收益法对预测期各年收益金额进行了预计，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考核提供了参考。

鉴于以上原因，本次评估决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目标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即：传化物流 100%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2,017,291.00 万元。

收购人声明

（一）本收购报告书摘要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截止本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为避免对本收购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徐冠巨

2015年6月14日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收购报告书摘要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截止本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为避免对本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徐冠巨

徐观宝

徐传化

2015年6月14日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收购报告书摘要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截止本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为避免对本收购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顾建国

2015年6月14日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收购报告书摘要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截止本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为避免对本收购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孙志晨

2015年6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徐冠巨

2015年6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徐冠巨

徐观宝

徐传化

2015年6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管理公司（盖章）：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顾建国

2015年6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管理公司（盖章）：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孙志晨

2015年6月14日